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5-035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戴昕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戴昕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职后，戴昕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戴昕	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7 年 10 月 10 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董事会秘书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戴昕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总经理陈灿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

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戴昕先生，男，198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苏省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南京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公司研发部经理、监事；现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

（二）参与研发及知识产权情况

戴昕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属于职务开发成果且归属公司或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并不会影响公司或子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戴昕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秘密的保密权益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戴昕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戴昕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四）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完备的研发体系，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为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73 人，占公司总人数 12.78%，其中硕士及以上占研发人员 36.99%，主要涉及环境、化学、自动化等多学科，为技术创新持续、快速、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整体研发人员结构稳定，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完备。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刘军、戴昕、李春泉、王艳朋

本次变动后	刘军、李春泉、王艳朋
-------	------------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及完整的研发体系，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现有项目研发进展、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戴昕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戴昕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及戴昕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管理。公司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与戴昕做好交接工作。

戴昕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戴昕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战略规划与发展、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